

梅潭河支流旧寨水生态修复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5 年 4 月 19 日，大埔县百侯镇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了梅潭河支流旧寨水生态修复工程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现场验收检查组成员由大埔县百侯镇人民政府（建设单位）、广东汇嘉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情况、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查阅了验收报告和相关资料，经认真研究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梅潭河支流旧寨水生态修复工程位于梅州市大埔县百侯镇旧寨里村、软桥村，实际总投资 1929.31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生态浆砌石护岸、生态固床陂、河道清障、植被修复等。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开工建设，并于 2024 年 12 月 15 日建设完成投入运营。

二、工程变更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工程规模按规划设计方案实施建设，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要求相比，工程投资及工程量在建设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所调整，但是以上变更内容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施工废水

本项目工作人员施工废水、食宿均依托周边生活设施，项目范围内不产生生活污水，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施工废水、施工期初期雨水。

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车辆及机械设备的冲洗废水、作业面冲洗废水等废水。施工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隔油池和沉淀池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再次机械冲洗，不外排。

施工期初期雨水：施工单位采取现场围蔽及其他防止雨水冲刷的措施，并在施工场地建设临时的雨水导排沟、导流沟末端设置沉砂池，施工期初期雨水经沉砂后引至附近雨水沟渠排放，避免雨水横流现象，减少水土流失，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任何不利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水污染投诉。

（二）施工废气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气污染主要来自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河道清淤挖出的淤泥产生的恶臭等，为使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恶臭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建设单位在施工阶段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施工场地定期洒水抑尘。

②合理安排施工现场和施工时间，加强工区的规划管理，当出现风速过大或不利天气状况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放的建筑材料进行遮盖。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燃料的管理，合理布置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封闭车厢运输。

④对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冲洗。

⑤配合有关部门搞好施工期间周围道路及本项目道路的交通组织，减少滞留时间，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因此而产生的怠速废气排放。

⑥河道底泥清淤工作开始前施工单位提前告知附近居民关闭窗户。

⑦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要做到轻举轻放。

⑧清理的河道淤泥由一般固废处置单位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堆存，运输车辆全程密闭。

综上所述，在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后，可较大程度地减少本项目粉尘、恶臭等废气的排放量，使施工过程中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减至最小。

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废气污染投诉。

（三）施工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及交通运输。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减低设备运行噪声、合理安排噪声污染严重的设备的施工时间、暂不使用的设备立即关停等措施降噪，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施工噪声污染投诉。

（四）施工固体废物

据现场调查及访问，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工地实际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废油。施工期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来源于护岸等基础工程施工时产生的砂土、石块、水泥、废金属、钢筋、铁丝等建筑垃圾。建筑垃圾具有回收利用价值的尽可能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应运至政府指定的建

筑垃圾处理场处理。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理。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直接向环境排放，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这种影响也随之结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固体废物污染投诉。

（五）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不涉及新增占地，施工时破坏的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结构通过施工结束后采取的植树种草等措施恢复原有面貌；工程施工临时场地布置和作业带占用和破坏一定面积的陆生植被通过工程完工清理及人工补植后自然恢复；施工期对底栖动物及陆生动物的影响通过工程结束后消失；施工单位在施工期做好项目所在区域水土保持措施。采取以上措施后对施工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生态环境影响不大。据调查，施工期未收到生态环境污染投诉。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地表水环境检测结果

根据地表水检测结果可知，旧寨水汇入梅潭河水质监测指标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二）生态环境影响结果

项目实施后，水环境良好，水体顺畅，土壤、植被复绿较好，未破坏生态环境。

五、验收结论和建议

（一）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总体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二）专家建议和要求

- （1）加强对河道的管理和维护，防止污水、沿线垃圾进入河道。
- （2）实施定期打捞、清理，沿河竖立禁止乱扔垃圾、乱排污水等警示牌。
- （3）加大对沿线居民的宣传力度，增强群众保护河道水质的意识。

六、其他

根据《建设项目管理条例》以及企业自行验收相关要求，将本项目验收组意见、验收调查表和验收检查组要求的补充说明等相关材料在公司公示栏和公众网站上进行公示；建设单位公开上述信息同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大埔县百侯镇人民政府

2025 年 4 月 19 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成员

[illegible]